

关于同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园区建设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通知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海化学工业区：

按照《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程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海化学工业区建设规划和技术报告已先后通过预审、专家论证，经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现通知如下：

一、同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海化学工业区开展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

二、请你们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结合地区和行业发展及自身实际情况，依据各个园区建设规划和《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行业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试行）》要求，认真抓好规划的实施工作。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将规划中的重点项目逐一分解落实到具体承办单位和人员，落实实施规划工作需要的相关资源、建设资金和各项建设条件，组织好建设工作。

三、建设过程中，应及时向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园区建设进展情况和重大问题。

环境保护部 商务部 科技部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环保 生态工业 示范园区 建设 通知

抄送：温州市人民政府、西安市人民政府、上海市人民政府，浙江省环境保护厅、陕西省环境保护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浙江省外经贸厅、陕西省外经贸厅、上海市外资委、上海市经委，浙江省科技厅、陕西省科技厅、上海市科委。

字号：[大] [中] [小] [打印] 仅打印内容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161

